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6,2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至5,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0万元至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1,437.87万元相比，将增加3,662.13万元到4,762.13万元，同比增加254.60%到331.19%。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00万元至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76.21万元相比，将增加3,924.79万元到5,024.79万元，同比增加1,426.11%到1,626.80%。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7.87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21万元。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吉力亚泰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吉力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二、回购资金总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三、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07元/股
 四、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力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3)号。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9%，回购最高价为1.65元/股，最低价为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7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力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839.72万元到5,839.72万元，同比增长49.29%到143.77%。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746.92万元到5,746.92万元，同比增长108.51%到168.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3.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巩固中温材料行业的技术优势，加快导电银浆和应用于微电子焊接的锡基材料产业化进展，实现制冷产业链、电力电气等原有应用领域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电子、新能源领域等新增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出口市场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时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焊材料智能制造募投项目》已逐步投产，通过工艺优化，提升自动化程度，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分在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蒋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李玉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在李玉鹏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玉鹏先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李玉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回购资金总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三、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07元/股
 四、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离职人员
 蒋小忠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李玉鹏先生自2010年7月起加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153)监事。自2024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李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辉堂先生及其配偶傅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银都矿业融资、公司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27.08	54,338.98
负债总额	53,236.81	40,506.9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7,024.69	15,624.69
流动负债总额	46,522.71	34,404.94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26,690.26	13,832.01

项目	2024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47.97	54,430.80
利润总额	26,510.91	19,946.06
净利润	24,288.16	16,236.39

单位：万元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5〕浙0212破申8号)，其中载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统称“申请人”)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杉杉集团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重整听证会，杉杉集团将根据《通知书》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出席。
 ● 杉杉集团的相关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递交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但该重整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1%。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无论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一、控股股东重大事项概述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其中载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杉杉集团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重整听证会，杉杉集团将根据《通知书》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出席。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陈承标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255号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负责人：殷苏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663,565,567,569,571,57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代收代付款项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兼代理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李柏涛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绿地中心96、97、100号、大庆南路80-88号(双号)、浙江路376号-2-9至-12、江安路366号-23-33层
 经营范围：主营：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收代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代理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生、易皓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1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亿元到-7.5亿元。
 ● 本期，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依然保持了较强的经营韧性，预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到190亿元，净利润6.5亿元到7.5亿元；本期业绩预告主要因素：
 (1)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甬甬控股有限公司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6.2亿元到-5.7亿元；
 (2)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4.6亿元到-4.25亿元；
 (3)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1亿元到-2.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亿元到-7.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8,85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3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6.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依然保持了较强的经营韧性。2024年，预计公司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到190亿元，净利润6.5亿元到7.5亿元。

报告期内，面对负极材料行业持续低位运行，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紧抓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战略合作客户深度，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加快云南基地产能释放，优化产能结构等积极举措以降低成本，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一系列举措成效显著，2024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销量大幅增长，盈利水平同比显著提升，发展态势良好。

偏光片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强的发展韧性，销量实现稳健且持续增长，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夯实。在长期战略指引下，偏光片业务全力加速高端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凭借不懈努力与持续创新，成功实现OLED偏光片的量产产出，与此同时，公司已顺利完成SP业务收购交割，这将助力提升公司高端偏光片市场份额，为长期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公司业绩预计主要因素：
 (1)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甬甬控股有限公司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6.2亿元到-5.7亿元；
 (2)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4.6亿元到-4.25亿元；
 (3)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1亿元到-2.9亿元。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